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不会影响原方案中股份的后续安排，超出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影响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用途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